2019年台中自動化工業展-表面處理專區

* 主辦單位：經濟日報
* 展示時間：2019年7月11日至7月15日。
* 展示地點：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（緊臨高鐵台中站，展場距中山高五權交流道及國道三號快官交流道約5分鐘車程、交通便捷；停車方便）。
* 報名與優惠：

1. 報名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2. 費用與優惠：每攤位36,750元（含稅，含基本隔間），2018年12月31日前報名，每攤位31,500元（含稅，含基本隔間）。主辦單位並提供買5送1、買8送2、買10送3的優惠。
3. 目前已報名或有意願廠商名單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報名廠商 | 需求展位數 |
| 1 |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4個 |
| 2 |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2個 |
| 3 | 展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| 2個 |
| 4 | 易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2~4個 |
| 5 | 伸運工業有限公司 | 2個 |
| 6 | 汎豐實業有限公司 | 未確認 |
|  |  |  |

* 展示效益：

1. 交流的效益：透過「表面處理主題區」的設置，加強產、官、學、研界的資訊分享及技術交流，共同促進我國表面處理產業的發展。
2. 諮詢管道的建立：展示會匯聚人才、技術及交流的優勢，將提供一個整合資源、凝聚共識與資訊提供的平台，並可進一步建立業者諮詢或尋求輔導的管道。
3. 貼近市場：中部地區是我國精密機械、自行車、手工具等產業最重要的產業聚落，相關設備、材料及技術需求潛能無限，藉由本展的舉辦，讓表面處理工業的發展更貼近市場。
4. 資源整合與開創商機：透過展示會兼具專業、規模的展示規劃，匯聚買氣並尋找商機，協助業界藉由參展達到拓展市場的目的。

* 展示須知：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

1.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如下：

每攤位面積：3公尺×3公尺＝9平方公尺

3公尺長ｘ3公尺寬ｘ2.5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

公司全銜名牌乙組、投射燈三盞、110V/500W兩孔插座乙個

八成新地毯、接待桌／椅各乙張

1.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（自行裝潢），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；如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強制予以拆除，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* 廣宣規劃：

1. 平面媒體：經濟日報、聯合報與專業雜誌。
2. 戶外宣傳：廣告看板、布條、布旗及蝴蝶旗。
3. 電子媒體：電台、電視。
4. 郵寄邀請：研發單位、技專校院、公(協)會、廠協會及本報資料庫廠商。

* 參展廠商協調會：

1.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。圈選攤位原則如下：
2.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；攤位數相同者，以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，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。
3.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，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，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，廠商 不得異議。
4.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，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。
5. 進場佈置：2019年7月9日、7月10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6. 正式展出：2019年7月11日開幕儀式後，即正式開放至2019年7月15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7. 拆卸清理：2019年7月15日下午5時至晚間8時及2019年7月16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；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(含地毯)，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。
8. 動力用電、24小時供電、配置水管用水及7噸以上堆高機作業，**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**

* 水電／堆高機申請：
  + - 1.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用電，追加水電及7噸以上展品堆高搬運工程，須按實際使用量申請並另計費。
      2. 水電、堆高機申請表須於大會公告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及繳費，以確保參展廠商享有最高效益的展示服務。(逾期未申請者，以基本配備供應)
* 展示效益：

1. 交流的效益：透過「表面處理主題區」的設置，加強產、官、學、研界的資訊分享及技術交流，共同促進我國表面處理產業的發展。
2. 諮詢管道的建立：展示會匯聚人才、技術及交流的優勢，將提供一個整合資源、凝聚共識與資訊提供的平台，並可進一步建立業者諮詢或尋求輔導的管道。
3. 貼近市場：中部地區是我國精密機械、自行車、手工具等產業最重要的產業聚落，相關設備、材料及技術需求潛能無限，藉由本展的舉辦，讓表面處理工業的發展更貼近市場。
4. 資源整合與開創商機：透過展示會兼具專業、規模的展示規劃，匯聚買氣並尋找商機，協助業界藉由參展達到拓展市場的目的。

* 參展規定：

1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2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3. 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5.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展覽主題者，不得參展。
6.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如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，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。
7.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ADSL，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。動力用電、24小時供電、配置水管用水及堆高機作業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
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、補充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。

**2019台中自動化工業展-表面處理專區報名表**

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報名並完成繳費享早鳥優惠！

早鳥價每攤位3萬元(未稅)，一般價每攤位3.5萬元(未稅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|  |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發票抬頭 | |  | | | | | | 統一編號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發票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|  | | 電話 |  | | | | 傳真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 | | 電話 |  | | | | 傳真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展區別 | | □ 工具機區 □ 產業機械區 □ 五金暨配組件區　□ 自控檢測區 □ 切削刀具區 □ 倉儲暨搬運設備區　　□表面處理主題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希望何種  產業別客戶  前來觀展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展攤位 | | 個 | | 參展產品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費用 | | 新台幣 | | 營業稅5% | | 元 | | | | | 基本隔間及配備 | | | | | □需要  □不需要 | | | |
| 總計 | | 新台幣 | | 經濟日報  經手人 | | 楊聰橋 0931-438-437 | | | | | 員工代號 | | | | | 02807 | | | |
| 公司簽章 |  | | 負責人簽章 |  | | 附 註 | 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10,000元，餘款須於2019年5月3日前完成繳納。   (1)支票付款：開立「**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**」抬頭，**2019年5月3日**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分機2292  **(請於信封標示「2019台中塑橡膠工業展」)**  (2)匯款支付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，帳號為 0450705012551。   1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   (1)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 (2)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 (3)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，方能進行選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展公約 | 1. **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** 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場，為維護參展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 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6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 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